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泉舜户外大牌广告合同
合同价	5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河南千之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->营销策划部
经办人	王珂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浩德置地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广告内容及形式：以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形象宣传，形式为三面翻广告</p> <p>2、广告载体地址：洛阳市洛龙区泉舜186商务楼体</p> <p>3、其他约定事项：首次上刊制作画面免费1次，合同期限内如需再次更换画面，则更换制作费用为25元/m²</p> <p>4、播放时间：每次画面持续播放时间90秒，播放间隔时间180秒。亮灯时间段为：夏季19:30-23:00，冬季18:30-22:30。</p> <p>5、广告载体尺寸：北面尺寸长宽为：37米*7米，西面尺寸长宽为：48米*7米。</p> <p>6、广告发布时间：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，共计2个月。</p>
合同概述	<p>1、广告内容及形式：以甲方提供</p>

的内容进行形象宣传，形式为三面翻广告

2、广告载体地址：洛阳市洛龙区泉舜186商务楼体

3、其他约定事项：首次上刊制作画面免费1次，合同期限内如需再次更换画面，则更换制作费用为25元/m²

4、播放时间：每次画面持续播放时间90秒，播放间隔时间180秒。亮灯时间段为：夏季19:30-23:00，冬季18:30-22:30。

5、广告载体尺寸：北面尺寸长宽为：37米*7米，西面尺寸长宽为：48米*7米。

6、广告发布时间：发布起止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，共计2个月。

付款方式

、付款方式
无预付款，合同履行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，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

	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。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